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终端监测与处置系统【天融信 APT 安全监测系统 V3、TopAPT3000 APT-5152A】（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 1 层 101（生产厂址）。终端监测与处置系统【天融信 APT 安全监测系统 V3、TopAPT3000 APT-5152A】（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终端监测与处置系统【天融信 APT 安全监测系统 V3、TopAPT3000 APT-5152A】（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终端监测与处置系统【天融信 APT 安全监测系统 V3、TopAPT3000 APT-5152A】（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据安全系统【英方一体机（i2boxDP-C2264plus）】（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787 号二幢 151A 室（生产厂址）。数据安全系统【英方一体机（i2boxDP-C2264plus）】（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据安全系统【英方一体机（i2boxDP-C2264plus）】（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安全系统【英方一体机（i2boxDP-C2264plus）】（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数据安全系统【易事特综合监控系统 V1.1.1】（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生产厂址）。数据安全系统【易事特综合监控系统 V1.1.1】（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据安全系统【易事特综合监控系统 V1.1.1】（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安全系统【易事特综合监控系统 V1.1.1】（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8-20 17:04:45

陕西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0 17:04:45